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揭高新区委办〔2013〕5号

关于印发《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局（室）、区属各单位：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办法》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具体问题，请径向经济发展局反映。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办法

为规范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流程，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扶持作用，根据揭高新区委〔2012〕50号《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现结合揭阳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申报评审办法。

一、补助资金、奖励资金申报

补助资金、奖励资金项目按《暂行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及标准由项目单位报区经济发展局，按有关程序进行审批。

二、资助资金评审

资助资金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由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根据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的需求，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向社会发布《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开展资助资金评审工作。

（一）评审原则。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通过多渠道收集信息，组织专家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评审概况。

1. 评审依据。

以《暂行办法》和当年度《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评审范围。

申请列入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并已通过形式审查的各类资助项目。

3. 评审方式。

资助资金项目评审主要采用专家组评审的形式，以当年度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为主要信息基础，由区经济发展局组织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初筛、评审和论证，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三）评审内容。

1. 孵化器建设和公共平台建设项目。

孵化器建设和公共平台建设项目评审主要包括平台共享需求、建设水平、运营及服务机制、实施能力和发展预期等方面。

2. 优秀创业团队项目。

优秀创业团队项目评审主要内容立项意义、创业团队及研发团队、技术水平及创新性、项目市场及产业化前景、预期成果（或专利）、项目计划目标的合理性、资金筹措及经济效益、项目风

险规避等方面。

3. 毕业企业、大型科技企业的研发机构入驻孵化器专项扶持项目。

毕业企业、大型科技企业的研发机构入驻孵化器专项扶持项目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运营情况、产品市场规模化程度、固定资产、研发团队、技术水平及创新性、项目市场及产业化前景、经济效益、项目风险规避等方面。

(四) 评审工作程序、组织情况。

1. 工作程序。

- (1) 受理项目申报，确定项目类型；
- (2) 制定工作方案，准备评审材料；
- (3) 成立评审工作组，确定主审专家；
- (4) 专家会议评审，形成会议意见；
- (5) 评审结果汇总并提交区经济发展局；
- (6) 评审结束，评审材料存档。

2. 评审活动的组织。

(1) 成立项目评审活动工作组，由各个领域权威专家若干名（其中必须包括1名财务专家）组成，并由各位专家推选专家组组长1名，同时，根据申报项目类型为每个项目指定一名主审专家，若干名辅审专家。

(2) 举行专家评审会议，先由相应申报项目的主审专家组织评审活动工作组进行讨论、评议，并形成初步评审意见，最后再

由专家组组长召集各个主审专家一起汇总，得出最后评审结论。专家组组长、各位专家在相应位置签名。最后将汇总评审结果提交区经济发展局。

（五）评审守则。

为保证申报项目评审工作的科学性、独立性和公正性，根据国家科技部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参加评审活动的各方（包括评审组织单位、专家、工作人员等）应严格遵守工作守则。

（六）附件。

1. 附件 1: 《工作人员守则》;
2. 附件 2: 《工作人员承诺书》;
3. 附件 3: 《专家守则》;
4. 附件 4: 《专家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科技 孵化器△ 专项资金△ 评审 办法

抄送：陈绿平书记，陈东市长，曾瑞如、郑松标副市长，市科技局。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2月27日印发
